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 絡 人：唐亦宣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61 #5061
電子信箱：a640190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8941502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360024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24290公告掃描.pdf、114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-發文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經濟部水利署114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
第五期—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公告影本（含附件補助計畫）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
連江縣自來水廠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福建省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 章
2024/12/30 11:25:27

A080400_公用事業科113/12/30



1130374223

有附件